

#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假日到校管理規定

102年10月21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6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2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基於本校學生安全考量，並規範學生假日到校之秩序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整體安全。

貳、相關管理規定：

一、假日到校：

- (一)班級提出申請之事由，以留校班級活動與社團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社團從事申請之活動時，應注意秩序，不得影響學校已規劃上課班級和同學的安寧。
- (三)申請需要半天、全天活動的同學請於3天前向總務處(事務組)提出申請。(如附件一)，且須檢附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三)；另借用教室等室內空間者，需經總務處同意。
- (四)學生留校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；有關作息、服裝儀容、環境衛生等各項生活規範均依校規辦理；違反規定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份外，另登記班級(社團)違規1次，同一班級(社團)違規經登記累計達3次者，取消留校申請資格乙個月；情節重大者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留校申請資格。
- (五)申請的老師需隨班(社團)到校協助管理。

二、相關懲處規定：

- (一)學生留校相關行為均需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違反者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分。
- (二)為維護教室秩序及個人財物安全，留校以班級為單位；同一班留校時不得有其它班級同學併班逗留；經查違反者登記原申請班級違規乙次；但經學務處核定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已被取消留校資格仍私自留校者，除要求立即離校外，另留校學生各記警告乙次，同時原核定暫停該班(社團)申請資格期間再延1個月；再犯者記過乙次，同時取消該班(社團)之留校申請資格3個月。
- (四)未遵守水電管理規定，浪費能源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，並取消留校申請資格。
- (五)假日期間未依規定申請留校而私自留校者，經勸導後仍不離校者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，並取消留校申請資格。
- (六)假日期間未遵守門禁管理規定者，經勸導後仍未遵守者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，並取消留校申請資格。

三、本規定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開始執行，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學生假日到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/ /				
申請班級 (社團)		申請人	姓名： 電話：	
申請留校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說明)：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到校時間：__時__分			
	離校時間：__時__分			
使用場地(器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教室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場地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器材：_____			
審核欄				
導師 或社團老師	生教組		學務主任	
	訓育組			
教務主任	事務組		輔導主任	
	總務主任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冊(使用教室需15人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		校長	
備註	1. 留校事由為社團活動時，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導師審核。 2. 假日有借用室內空間需求時，需經總務處同意。 3. 有借用教學器材者，需經相關業務主管同意。 4. 申請週六、週日半天到校同學請(1200時前離校)，需於三天前提出。 5. 申請週六、週日全天到校同學請(1700時前離校)，需於三天前提出。			

存根聯

班級(社團)		申請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	
申請人數		活動地點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00前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00前離校	
總務處核章				

此致 警衛室

申請留校學生名冊：

班別	姓名	班別	姓名	班別	姓名

家 長 同 意 書	家 長 存 根 聯
本人同意 年 班 同學於 年 月 日 時前到校從事班級或社團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負責人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 警衛室：2613298-520
提醒您，本校假日開放時間半天留至中午 12:00；全天留至下午 17:00 即需離校，請注意學生返家時間。	

家 長 同 意 書	家 長 存 根 聯
本人同意 年 班 同學於 年 月 日 時前到校從事班級或社團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負責人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 警衛室：2613298-520
提醒您，本校假日開放時間半天留至中午 12:00；全天留至下午 17:00 即需離校，請注意學生返家時間。	

家 長 同 意 書	家 長 存 根 聯
本人同意 年 班 同學於 年 月 日 時前到校從事班級或社團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負責人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 警衛室：2613298-520
提醒您，本校假日開放時間半天留至中午 12:00；全天留至下午 17:00 即需離校，請注意學生返家時間。	

家 長 同 意 書	家 長 存 根 聯
本人同意 年 班 同學於 年 月 日 時前到校從事班級或社團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負責人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 警衛室：2613298-520
提醒您，本校假日開放時間半天留至中午 12:00；全天留至下午 17:00 即需離校，請注意學生返家時間。	